

合同编号：

大荔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220)

甲方（采购人）：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渭南市大荔县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6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3 日大荔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220）采购结果及相关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623号）及《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4]179号）文件要求，根据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大荔县实际情况，本次工作内容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623号）；
- 3、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 4、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5部分：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结构》；
- 5、《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3-2021）；
- 6、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2-2018）；



- 7、《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56-2023）；
- 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字水深模型》（CH/Z 9026-2018）。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服务费用（含税）：948,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并保证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合同书签订后，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第六条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

第七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第八条 提交成果

- 1、2024 年度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成果 (GDB 格式)；
- 2、2024 年度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汇总表；
- 3、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 (DOC 格式)；
- 4、水域空间调查专题图 (JPG 格式)；
- 5、水域空间调查影像图、照片等。



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内容、数量、格式必须满足陕西省和渭南市的有关规定要求。以上资料均提交电子版一式一份。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停窝工期间必要花费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2次以上修改调查成果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如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3、该项目所有原始资料、中间资料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调查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宋诚
	单位地址：大荔县东环路十字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 乐东路 4688 号 1 幢 2001 号
	邮政编码： 715100		邮政编码： 710038
	电话：0913-3261039		电话：029-83559558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税务识别号：116105230160295454		税务识别号：91610136794127467C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0 1793 6000 5250 0551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秦磊

经办人：

刘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宋诚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1月26日